**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水平，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福建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号）和《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闽商务〔2019〕218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建立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提高农村流通效率，加强农村产品的品牌、品质控制和标准体系建设，巩固脱贫成效，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向纵深发展。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求我们必须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加强农村流通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销对接，数据赋能，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构建普惠共享、线上线下融合、工业品下乡和农村产品出村进城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二、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产业联动、创新发展”的原则，完善扶持政策、整合优势资源、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生态圈。

**2.助力扶贫，靶向发力。**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产销对接，完善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农户纳入农村电商发展链条，支持在物流、培训、供应链等项目建设上向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倾斜，让电商发展成果惠及更多贫困群众。

**3.因地制宜，协同发展。**结合我县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和发展水平，充分挖掘产业、人文、生态、旅游等潜力因素，促进农村电子商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打造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打响区域公共品牌，助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服务商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线上和线下有机融合。

**4.规范发展，注重绩效。**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按照管理办法严格使用示范扶持资金，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示范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支出程序合规，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实效，为电商扶贫保驾护航。

**（二）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综合示范“升级版”，扶持特色产业，延长电商价值链和供应链，进一步扩大惠及群体，促进稳定增收，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让永泰成为电子商务聚集与生态旅游相结合的省内一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1.建设一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建设一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县域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20%以上；

3.实现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的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50%以上，电商服务网点建设向建档立卡贫困村倾斜；

4.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累计5000人次以上；

5.建立健全农村产品供应链体系和县域电子商务交易机制，实现县域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

三、实施内容

**（一）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1.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商贸物流快递资源，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建设方式：**

（1）建设1000平方米的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整合现有的商贸物流快递资源，采取“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自愿”的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行统一配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与社会车辆加入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产品的仓储、分拨、配送等功能。

（2）坚持以乡（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协同建设、融合发展的原则，建立乡（镇）、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网点，实现快递包裹的仓储、分拨、收件、派件、自提等功能。整合县域内快递物流资源，规划县城至乡（镇）、村的物流配送线路，降低农村产品物流上行成本，实现全县21个乡（镇）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运营模式：**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由承办企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业务。乡镇、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原则上与公共服务站点相结合。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450万元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统计局、供销社、邮政公司、电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2.网销农村产品标准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做好县域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及服务等）的深度挖掘和精细化开发，延伸产业链，打造一批叫得响、信誉高、品质优、销量好的农特产品。

**建设方式：**

（1）加强对农村产品全供应链，包括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建立“来源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农村产品标准化质量保障体系。着力培育食品加工业向园区集聚，打造绿色环保产业集群。

（2）创建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对我县特色非标农村产品（李干、蜜饯、茶油、蜂蜜等）制定相应合格标准，制定永泰县网络流通农村产品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认证和防伪标识系统，实现非标农村产品质量可追溯，建设农村产品品控检测中心。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和团体协会参选“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3）依托农业产业基地和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永泰县电子商务农村产品示范种植基地，对种植基地的农村产品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追溯系统，起到对全县农村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种植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冷链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突破鲜果保鲜技术瓶颈。提升李梅加工工艺，推动李梅农副加工朝精深加工、绿色养生和品牌化方向发展，增加科技、创新、创意附加值。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75万元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电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3.农村产品品牌培育及推广。**深入打造、培育永泰农村产品品牌，探索“旅游+农村产品”品牌推广，拓宽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助力精准扶贫。

**建设方式:**

（1）打造区域公共品牌。策划、注册永泰县特色地标产品公共品牌，通过专业团队的品牌策划、工艺提升、包装设计、营销推广等手段，以统一品牌打造永泰县网销地标产品，帮助电商企业、农村专合组织、农业企业等打造培育产品品牌，创造品牌价值，严把品牌授权，做好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以次充好、冒名顶替的不良销售行为。

（2）加强原产地农村产品的品牌培育，着力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开展农村产品的品牌策划、营销、推广和市场竞争优势分析，提升独具本地特色的标志性农村产品品牌，提高农村产品附加值，提升农村产品上网、进城的综合竞争力。

（3）利用第三方平台和自有平台，扩大农村产品宣传和销售渠道。有效搭建帮扶需求与社会资源的对接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借助平台的品牌优势，扩大全县农村产品网上销售份额。

（4）支持旅游电商发展。大力推动旅游电商品牌宣传、打造智慧旅游体系，在打造永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融入旅游垂直平台，提供永泰县旅游景区门票、酒店、餐饮和旅游产品等一站式订购服务和团购服务，聚集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企业及农村产品、手工艺品加工等特色旅游产品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展示，大力开发以农家乐、乡村游、生态游为主题的特色旅游服务。同时，鼓励旅游企业入驻“携程”、“去哪儿”等国内知名的专业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宣传全县文化旅游景点，发布休闲度假线路。推动旅游服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酒店、餐饮、农家乐等服务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深度合作，推出网络营销、网络预订优惠服务，通过多方合作、区域联动来实现永泰县农特资源、旅游资源、文化资源等的全网化展示与销售。

（5）举办农村产品博览会，打造独具本地特色的标志性农村产品品牌，聚合永泰优质农特产品进行集中展示，顺应现代农业发展趋势，以“互联网+农业”为驱动，大力推动农产品电商模式，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探索数字乡村振兴有效途径，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以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服务重点，在农村产品供应链、物流配送、人员培训和公共服务等各项政策措施中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建立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合作社、供应链企业+贫困户的助贫机制，使贫困农户同样享受到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实惠，增强获得感。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扶贫办、文体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电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永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方式:**通过装修改造，建设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的永泰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以及相应电商空间，具备电商孵化、人才培训、营销策划、产品展销、摄影中心、综合运营、产品溯源服务等功能，统筹推进品牌、标准、品质控制、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

**运营方式：**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商按要求配合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实现为全县企业、农户、个人提供规范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农村产品出村进城，开展农村产品上行、网上营销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等工作，打通网购网销双向流通渠道。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依托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县域资源整合，积极培育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实现优势资源的对接与整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2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50万元，合计375万元。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供销社、电商办、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2.建设改造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拟建设改造21个乡（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建设方式:**支持阿里巴巴、京东、邮政、供销社等企业和政府整合现有资源，对符合示范县要求的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通过统一门牌标识、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硬件配置、统一技术培训、统一服务管理、统一物流配送的“六统一”模式，进行提升改造或新建。同时重点实现与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中继转接工作，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物流设备设施，实现物流信息查询、订单打印、取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实现“一网多用，一店多用”。

**运营模式：**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以“运营商+电商服务站站长+政府监管”模式进行运营。以在农村植入、普及、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为核心，让农民实现购物、缴费、寄递物品、票务预订等方面的一站式办理服务，打通农村电商应用“最后一公里”，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搞活农村经济，同时传播电子商务理念，培养村民电子商务习惯。

进一步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针对农村电商经营主体推动本地区农村产品在互联网平台的销售，借助第三方平台推广销售、推广贫困村的农村产品、帮助经济困难的农户以及贫困户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对吸纳贫困户就业等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50万元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邮政公司、供销社、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电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县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加快电商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更浓厚的电商创业氛围，激发全民电商创业热情，助力精准扶贫。通过设计专业培训课程体系，分片区、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分步骤地对基层政府、涉农企业、专合组织、种养大户、营销大户、普通农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计划开展电商培训5000人次以上。

**1.电商知识普及培训。**在电商孵化平台、各乡镇村开展智慧旅游、旅游+互联网和电商业务知识培训3000人次。

**2.电商创业技能提升培训。**组织电商人员参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训1500人次。培训对象为涉农企业、农村旅游人员、种养大户、合作社和普通创业青年。

**3.促进电商创业孵化培训。**引导有一定技术操作水平与经营意识的农民和企业员工参加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培训500人次。举办电商创业大赛等活动，为网上创业者提供项目孵化与技术支持。优先选择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创业人员作为创业孵化代表，使其成为创业典范从而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以创业带动周边人群的就业，提升各层次人群对电子商务的认识水平和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广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扩大网购网销的规模，促进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

**资金安排：**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人社局、扶贫办、团县委、县委党校、妇联、残联、电商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9年8月—2020年3月）**

制定《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综合示范实施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0年9月）**

本阶段主要围绕上述“三大方面”的工作内容进行建设，并明确责任单位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要求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及时间节点安排，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三）总结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接受省市财政和商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研究制定相关促进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阶段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形成工作合力，为顺利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强化资金管理**

制定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各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项目管理，严格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实行专账管理。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对照福建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好内业资料的收集归档，迎接国家示范县的绩效评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的安排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情况的变化按文件要求再做相应的调整，以推动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三）强化责任考核**

将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纳入县对乡（镇）和县直责任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结合实际下达年度考核指标，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年度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

**（四）建立督查机制**

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督查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关督查制度，不定期对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实施进度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完善奖惩机制**

健全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各项考核机制，将各乡（镇）农村电子商务指标完成情况和县直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实施专项考核，并作为当年本单位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加大宣传力度**

利用县内外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内容，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激发全民电商创业热情，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氛围

附件：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永泰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雷连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丁 虹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黄身灯 县政府办主任

 朱德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

主任、县广播电视发展中心主任

连 萍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文华 县发改局局长、洑口乡党委书记

黄绍川 县教育局局长

 郑礼强 县财政局局长

 陈学魁 县人社局局长

 侯协周 县交通局局长

 黄玉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庭辉 县商务局局长

 李勇云 县审计局局长

 陈光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叶知瑞 县统计局局长

林 团 县税务局局长

林 峰 县扶贫办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照明 县文体旅局副局长

徐丽泰 团县委副书记

许武昌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郑 宁 县妇联主席

 朱 翔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罗荣海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池建武 县供销社主任

耿 直 县人行行长

檀云娇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林 成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郁文韬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林功斌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徐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浛金同志和翁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他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各抽调1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今后，成员单位领导职务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各成员单位具体责任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电子商务相关的各类媒体宣传推广、舆论引导，宣传电子商务领域的典型事例和先进人物，提升示范效益，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县扶贫办：**负责推进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将电子商务扶贫工作纳入扶贫工作范畴，带领电商企业为贫困户创收脱贫。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等资料信息，协调解决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县发改局：**负责电子商务重大项目的立项及申报审批工作，将电子商务发展作为全县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参与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的制定。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工作专项经费的落实与保障以及各项扶持政策资金的审核、拨付，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委党校：**负责把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纳入到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开展网上创业认定研究和政策制定，把普及电商知识纳入到教育培训内容，为我县电子商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人才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县交通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对物流进行资源整合，负责本地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仓储中心、分销平台、物流快递、基层网点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技术交流和科技培训，鼓励企业加大科研力度，开展满足电子商务交易的包装和品牌设计、检验检测、产品研发、品牌推广等服务；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和农村产品注册、认证，推动电商产品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和地域化。负责全县农特产品的品牌培育推广工作，推动我县农产品的认证和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负责全面落实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切实做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的宣传发动、政策制定、工作规划协调组织和推进落实等日常事务。县企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企业来永泰投资落户相关服务工作。

**县文体旅局:**负责推动永泰县旅游资源的网络平台建设,负责旅游产品及旅游景点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包装推广及质量监管。

**县审计局：**负责对电子商务奖励、扶持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绩效进行审计监督，核定示范资金的实际支出，形成相应审计报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辅导商标品牌注册建设工作，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流通领域的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开展采用国标标准、农业标准化、企业标准化、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企业入统的业务指导及服务工作，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信息统计和采集。

**县税务局：**对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进行优惠扶持，开展电子商务税收政策的研究和制定。

**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负责组织全县各级共青团组织、各界妇女联合会、残疾人士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等工作。

**县工商联：**负责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参与电子商务建设，创办各类电商企业。

**县人行：**负责把电子商务建设纳入到全县信用体系建设之中，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加强全县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通信条件，并对全县电子商务工作在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乡镇：**成立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乡（镇）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和农村物流配送网点选址建设工作，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宣传、培训和其它相关工作。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